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3〕20号

关于新设专业建设中期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学院（系）：

为了解我校新专业建设进展情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三条“高校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精神，本科生院组织专业检查专家组，于2013年5月28日至6月6日对2009年以来新设和恢复的8个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了中期检查。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校2009年新设本科专业的总体建设情况良好。专业所在学院（系）高度重视专业建设，积极引导、鼓励广大教师参与专业建设，教学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大多数新增本科专业建设、发展思路清晰，培养计划合理，各门课程均有教学大纲，师资、图书资料等教学条件基本能满足教学需要；教学秩序正常，教学效果良好。其中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以满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为突破点，坚持科研优势与本科教育有机互动的建设理念，将专业建设规划融入学科发展，将学科优势转化为专业优势，依托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国家重点一级学科、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学科平台和能源与动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构建了以开放性、创新型为特征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建成我国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领域高素质专门人才重要的培养基地。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等四个恢复性本科专业依托原有办学基础和学科优势，科研支持教学，倡导研究型学习，在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大力推进和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科研训练项目，在创新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很好的进展。

各新设专业及所在学院（系）在专业增设后做了大量的建设工作，但对照要求，仍有许多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提高。

一、专业的发展（特色）方向定位不当，本、硕、博培养目标层次不清晰。如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和体育产业管理专业，检查组认为专业定位过高，研究生培养目标空间被挤压。同样问题在其他专业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在以后办学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明晰办学目标。

二、招生情况冷热不均，有些专业招生情况很好，主修专业确认报名人数大于专业容量；有些专业不尽理想，出现招不满容量的情况。

三、一些专业的教师队伍结构不够理想，如体育产业管理专业的师资年龄结构偏大且缺乏该专业背景；农学和植物保护专业教师年龄段偏集中，几年后将面临队伍老化问题；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和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以新引进年轻教师为主，整体教

学经验偏少；其它如有实践经历的教师偏少也是一个较为共性的问题。

四、专业培养方案需优化，课程设置上存在因人设课、课程开设顺序不科学、考试内容与教学大纲不符合、成绩分布不合理等现象；实践类课程偏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力度需要加强。

五、个别新专业的实验条件亟待改善。如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和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基础实验条件比专业实验条件要好。农学类四专业因校区搬迁原因，存在校内实习基地不能满足教学实践要求的问题。

六、教材建设力度不够，与学科声望不相称，如园艺和植物保护专业。

希望各有关学院针对本学院新增设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文件第六章第二十四条“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和第二十六条“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精神，本次专业检查结果将成为今后有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专业 建设 检查 通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印发
